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草案條文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事宜，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規則。</p> <p>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指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p>	<p>名稱：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規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私有歷史建築之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特訂定本規則。</p>	<p>法規名稱</p> <p>揭示本規則立法依據。</p>	<p>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經該管主管機關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物，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其減免之範圍、標準、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爰明定本規則之法律依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歷史建築應進行登錄。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助。」同條</p>

第三條 私有歷史建築之減徵範圍、標準如下：

- 一、公告土地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 二、公告建物之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 私有歷史建築經登

錄、變更或廢止登錄者，本府文化局應於公告三十日內，將登錄、變更或廢止登錄之土地、建物之標示及面積，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自公告之日起辦理減徵或恢復課徵地價稅、房屋稅。

第二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減免範圍、標準如下：

- 一、公告土地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 二、公告建物之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私有歷史建築經登

錄、變更或廢止登錄者，本府古蹟主管機關應於公告三十日內將登錄、變更或廢止登錄之土地、建物之標示及面積列冊通報稽徵機關辦理減免或恢復課徵地價稅、房屋稅事

明訂本規則減免範圍及標準。

明訂本規則相關辦理程序。

第二項規定：「前項登錄基準、審查程序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是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本項，另定有「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可供遵行。

原訂定條文第二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原訂定條文第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

明訂本規則施行日期。

原訂定條文第四條移列。